

臺南市公園綠地場地使用申請書

活動名稱			
使用日期時間	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(每日借用時間為06時~22時)		
活動內容		活動 人數	人
使用公園名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台南公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林森(三角)公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府平公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億載公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東興公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慶平公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萍塢公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東公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林默娘公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運河景觀公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巴克禮紀念公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港濱歷史公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東寧運動公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明和公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安億公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元振興公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槓仔林(公11)公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公園		
申請使用單位	印	負責人	印
地址			
身份證號碼		電話	() 手機：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

備註：

一、申請須知：

- 1.表單索取請上臺南市政府全球資訊網(工務局\申辦流程\公園綠地場地使用下載或親洽本府工務局公園管理科一股)。
- 2.依據「臺南市公園綠地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，使用公園、綠地辦理集會、展覽、演說、表演或其他特定使用者，至遲應於使用前十日填具申請書(附身份證或單位證件影本)及切結書各一份向管理機關申請核准，並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；第十三條規定，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向管理機關申請核准者，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- 3.申請單位應於收到本局核發同意公文後始得使用該場地。
- 4.臺南市公園綠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表可至上列網站查詢。

二、使用須知：

- 1.使用期滿應於六小時內清理完畢回復原狀，經管理機關派員檢查場地、設施及器材等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，保證金無息退還(請填具臺南市公園綠地場地使用退還

保證金申請書辦理申請)；違反上述規定者，管理機關得沒入保證金作為環境清理費用。

2.如有發生損害情事時，申請使用單位負責人、現場活動負責人願負連帶法律責任。